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或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奥股份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新奥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

2011年12月28日，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2019年7月10日，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对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，并进行了公告。

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，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。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经上市公司申请，上市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。

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，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，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。

此外，上市公司还制作了《交易进程备忘录》，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，包括方案商讨、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、地点、参与机构和人员，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。

二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

1、上市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内

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